

第一章 緒論

孩子在學校的學習與適應困難是所有家長共同關切的問題，也是學校老師所共同面臨的挑戰。在學校的教育中，長久以來和語文有關的學業技能一直是學習的主要重點所在，學生在這些領域的表現也是眾人目光關注的焦點。也因此，具有這些學業技能困難的學習障礙學生也是學校輔導以及特殊教育服務的主要對象。由於上述學校教育所著重的學習與教學領域，使得大眾對於教育以及學習的認知，主要建立在聽、說、讀、寫、算等和語文有關的學業技能表現上；同時，也由於傳統的價值以及對於學習的狹隘認知，讓人忽略了非語文技能學習的層面，包括對於社會技巧的學習、動作技能的學習等，使得這些和非語文技能有關的學習活動與表現常居於次要的配角地位。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與多元，大眾對於教育與學習的認知似乎有了新的反省與思考，從 Goleman(1995)的「情緒智力」(emotional intelligence)一書的暢銷，Gardner (1983)的「多元智力」(multiple intelligence)理論在教育的倡導，這些現象反應了「全人教育」的理念已逐漸成為我們社會的主流價值以及教育的主要目標。在這樣的價值引導下，學校教育和學習的重點已不再只是狹隘的和語文有關的學業技能之學習，和非語文技能有關的學習亦將具有同等的價值與意義。也因此，對於非語文學習障礙現象的認識以及相關的教育介入也將是特殊教育工作者應肩負的責任與義務。

然而，在目前學習障礙的鑑定系統中，無論是相關的鑑定流程或是測驗工具，對於非語文學習障礙學生的掌握有所不足，需要建立相關的評量工具與篩選流程。本研究「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效度研究」的研究動機以及研究目的，以下將分別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自從 Kirk 在 1963 年提出「學習障礙」(learning disabilities) 一詞以來，大多數學者對於學習障礙所提出的定義或關注的焦點主要著重在聽、說、讀、寫、算等和語文有關的學業困難上。然而，Johnson 與 Myklebust 則觀察到了一群學生的學習困難是發生在非學業的技能領域，包括無法理解環境中的訊息線索、無法參與和同伴之間的互動、無法學到別人行為表現所代表的意涵、無法瞭解時間、空間、大小、方向之間的關連以及他人不同的觀點等，他們將這些兒童歸類為「社會知覺不足」(deficiency in social perception)，意指雖然語文方面的智力表現位於中等或中等以上，但在非語文基本日常生活技能的學習上卻有明顯的障礙 (Johnson & Myklebust, 1967)。對於具有上述特徵的兒童，Myklebust 在其著作中首先提出與介紹「非語文學習障礙」(nonverbal learning disabilities) 一詞，並認為非語文學習障礙是學習障礙的一種亞型 (Myklebust, 1975)。繼 Johnson 與 Myklebust 之後，Rourke 對於非語文學習障礙的現象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與探討，將學習的障礙區分為基本音韻歷程障礙以及非語文學習障礙兩種不同的亞型，並且對於非語文學習障礙的成因、神經心理功能的表現、對於學業的影響、以及社會情緒的適應等特徵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 (Rourke, 1989, 1995)。

上述非語文學習障礙的現象經學者提出與察覺後，一些

機構組織在對學習障礙的定義也將非語文方面的困難列入其中，包括 1969 年美國「西北大學」(the Northwestern University)、1986 年美國「學習障礙兒童協會」(Association for Children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以及 1987 年美國「跨機構學習障礙委員會」(Interagency Committee on Learning Disabilities)等組織分別將「空間定向」(spatial orientation)、「非語文能力」(nonverbal abilities)、以及「社會技巧」(social skills)等困難列入學習障礙的定義內 (Hammill, 1990)。而在我國，第一個官方的學習障礙定義於民國八十一年公佈，其中包括了「發展性學習障礙」與「學業性學習障礙」兩種不同的類型，前者包括注意力缺陷、知覺缺陷、視動協調能力缺陷，而後者則包括閱讀能障礙、書寫能力障礙和數學障礙等 (周台傑，1999)。在上述我國八十一年所公佈的學習障礙定義中，可看出非語文學業性學習障礙相關的困難 (發展性學習障礙) 也包含在學習障礙的定義中。到了民國八十六年，教育部對學習障礙的定義加以修訂，雖然在修訂的學習障礙定義中取消了發展性學習障礙的類型，改以聽、說、讀、寫、算等語文為基礎的學業技能困難為學習障礙主要的重點。但從學習障礙的鑑定基準中，可發現知覺動作協調的困難仍可以列入學習障礙的鑑定標準 (教育部，1998)。周台傑 (1999) 指出在學習障礙鑑定基準中將知覺動作協調納入，可使得學習障礙的範圍更加周詳，也使學習障礙的定義更符合實際的需要。

然而，在特殊教育實務工作方面，雖然在我國教育部的學習障礙鑑定基準中不僅包括和語文有關的學業技能學習的困難，同時也包含了知覺動作協調等非語文技能學習的困難。但在目前學習障礙鑑定的實務運作上，是否真的能掌握到這些學生？從目前國內對於學習障礙的鑑定流程，仍是以學業低成就，聽、說、讀、寫、算等學業技能表現困難為主要的篩選關卡。從這樣的一個篩選標準或鑑定流程中，由於非語文學習障礙學生主要的困難是發生在非語文技能領域，因此這些學生在初步的篩選階段，就可能因為學業技能表現的困難並不嚴重或並不明顯，以致未達切截分數的標準而遭到忽略，被排拒於特殊教育的服務之外，而只能篩選到同時也伴隨有明顯學業技能困難的非語文學習障礙學生。倘若在此階段的篩選流程中，除了和語文有關的基本學業技能的檢核外，也能包含非語文技能的檢核，如此便可掌握到這些原先可能被忽略的非語文學習障礙學生，使得他們可以進行更進一步的鑑定與協助，以落實學習障礙鑑定準則的精神。

除了上述的鑑定實務工作問題外，對於非語文學習障礙的研究工作也是重要的議題。科學的研究不僅能讓我們認識與瞭解非語文學習障礙的現象，更能建立證據基礎的教育介入；同時，從研究中所獲得的實徵證據資料，也可作為教育行政決策的參考與依據，例如從非語文學習障礙學生的人口數以及學習適應問題的嚴重度資料來考量是否需要對非語文學習障礙投注更多的教育資源等。然而，要進行上述之研

究工作，如何能找出這些非語文學習障礙個案加以研究則是重要的問題。因此，一份有效的篩選工具對於非語文學習障礙相關的研究也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在對於非語文學習障礙的診斷中，一些學者認為非語文學習障礙屬於一種「神經心理徵候群」(neuropsychological syndrome)，並以個體內在的神經心理表現作為診斷此障礙的重要標準 (Harnadek & Rourke, 1994; Molenaar-Klumper, 2002; Rourke, 1989)。然而，對於教育來說，內在神經心理缺損所反映在外顯行為層次的臨床症狀或行為問題，才是教育關切與著重的焦點，對於非語文學習障礙的篩選鑑定或是特殊教育的介入服務才能提供更有意義的訊息。因此，我們也需要以教育本位的角度來思考與建立非語文學習障礙的概念與定義。此外，在教育系統中，對於校園中學生問題的發現需要有一個層層篩選的系統流程，如此才能有效率的在學校中加以運作。而在其中，學生家長或普通班老師對於學生問題的覺察與轉介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同時也是能否發現這些學生的重要關鍵。因此，我們需要一份簡易執行的、以外顯行為特徵為基礎的篩選量表，來解決上述學習障礙鑑定實務工作以及教育研究工作的問題。

在國內對於非語文學習障礙相關的研究方面，由於缺乏篩選的工具以及鑑定的標準，因此僅有零星的個案報告或文章論述 (洪儷瑜、李瑩玟, 2000; 秦麗花, 2001)，對於非語文學習障礙相關的症狀特徵、神經心理功能、以及學習適應影響等問題均缺乏實徵的研究資料。此外，在學習障礙鑑

定實務工作方面，雖然在特殊需求轉介表的篩選問題中，包含一些和非語文學習障礙相關的知覺動作困難項目的檢核，但這些項目並未能涵蓋整個非語文學習障礙症狀特徵的面向。也因為缺乏非語文學習障礙相關的篩選工具以及鑑定標準，對於校園中有多少非語文學習障礙困難的學生，以及現行的鑑定流程能夠掌握多少或可能遺漏多少非語文學習障礙的個案，這些也都因此無從所知。

綜合上述，我們必須先要能夠發現這些非語文學習障礙的學生，才能對於非語文學習障礙相關的問題與現象進行進一步的研究與探討。而一份能夠篩選出非語文學習障礙建構特徵以及具有臨床效度的篩選工具，對於非語文學習障礙個案的發現與鑑定將能提供重要的角色價值與貢獻。因此，本研究「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效度研究」，將以非語文學習障礙行為症狀特徵為基礎，編製一份篩選量表，並從理論上的神經心理建構特徵來檢視量表的建構效度，以及從特殊教育實務個案來檢視量表的臨床效度。結合上述理論建構與臨床實務的效度證據，期望對於非語文學習障礙的研究或實務工作能夠有所貢獻。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綜觀第一節中所論述的非語文學習障礙相關問題所醞釀出的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分述如下：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效度研究」主要目的為根據非語文學習障礙的核心行為症狀特徵，編製一份由家長填答的「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並在神經心理表現層次以及學習障礙的特殊教育實務層次來提供效度的證據，希望在學習障礙鑑定的流程以及非語文學習障礙相關的研究中，能夠有效的篩選與掌握到非語文學習障礙的學生。故本研究的目的有三：

- 一、編製一份可供學生家長填答的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
- 二、瞭解篩選量表高危險組與正常組學生在神經心理表現的差異，以提供神經心理層次的效度證據。
- 三、瞭解語文類型以及非語文類型學習障礙學生在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之差異，以提供特殊教育實務層次的效度證據。

貳、研究問題與假設

本研究主要的研究問題是回答所編製的「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是否具有效度。為了回答此問題，本研究分為

研究一與研究二兩個子研究加以進行。研究一是以理論的取向，針對國小四至六年級普通班級的學生進行「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以及神經心理測驗之施測，探討「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高危險組與正常組學生在神經心理測驗之表現。研究一的研究問題與假設認為，若本研究所編製的「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具有良好的效度，則是否可從篩選量表高危險組與正常組學生神經心理測驗表現的差異來獲得效度的證據？若所編製的篩選量表具有效度，則理論上篩選量表高危險組與正常組學生在神經心理測驗的表現應會有所不同，高危險組學生在和非語文功能相關的神經心理測驗表現上應會比篩選量表正常組學生為差，同時篩選量表高危險組學生的神經心理表現組型也較可能出現非語文學習障礙的神經心理組型特徵。上述的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詳見於第四章研究一之內容。

研究二則是以實務取向，以台北市國小四至六年級經特殊教育鑑定為閱讀障礙或讀寫障礙（本研究中兩者統稱為語文類型學習障礙），以及非語文學習障或綜合學障（本究中兩者統稱為非語文類型學習障礙）的學生為對象，進行「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之施測，探討語文類型與非語文類型學習障礙學生在「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之表現。研究二的研究問題與假設認為，若本篩選量表具有良好的效度，則是否可從特殊教育系統已鑑定出的語文類型以及非語文類型等不同類型的學習障礙學生中獲得效度的證據？若所編製的篩選量表具有效度，則語文類型和非語文類型的學習

障礙學生在「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的表現應會有所差異，後者的分數應會比前者為高，同時後者達到切截分數的人數比例也應會比前者為多。上述的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詳見於第五章研究二之內容。

第三節 名詞詮釋與界定

壹、非語文學習障礙

本研究所稱的「非語文學習障礙」是指在社會人際、動作協調、以及知覺組織等非語文技能的學習與表現上有明顯困難的現象。

貳、篩選量表高危險組學生

在本研究一之中所指稱的篩選量表高危險組學生，是指在「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得分達到切截分數（41分）的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

參、篩選量表正常組學生

本研究一之中所指稱的篩選量表正常組學生，是指在「非語文學習障礙篩選量表」得分低於樣本群體 50%以下（28分）的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

肆、神經心理功能

本研究所指稱的神經心理功能包括智力、注意力、工作記憶、記憶、視覺空間建構、以及表情辨識等認知功能表現。

伍、語文類型學習障礙

在研究二之中所指稱的「語文類型學習障礙」，是指經特殊教育鑑定為閱讀障礙或是讀寫障礙等類型的學習障礙。

陸、非語文類型學習障礙

在研究二之中所指稱的「非語文類型學習障礙」，是指經特殊教育鑑定為非語文學障或是綜合學障等類型的學習障礙。